

# 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项目

## 开发合同

(采购包1)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李建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MB2964567R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 8 路 109 号

电话：029—67096073

**乙方：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9222113X8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一路 3639 号中软国际西安科技园 F1 座

电话：029-89633891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就实施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项目，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说明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充分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甲方”系指合作一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法成立的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乙方”系指合作另一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依法成立的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所在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6）“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确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时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7) “质量保证期”系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从最终验收合格后至合同规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的时间。

## **2、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 **3、合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写成，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柒份，双方各持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1、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市数据局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系统实施、运行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其它相关全部业务。

### **2、变更**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建设缺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并另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支出和工期延误等损失（承担的全部损失总额上限不大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变更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变更，工期相应顺延。项目变更请求如影响合同总金额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金额变更明细，取得甲方明确书面同意后，双方就变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3、合同文件**

(1)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保密协议》《服务绩效考核标准》《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项目技术协议》等。

(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须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4、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时间  | 含税单价<br>(元) | 含税小计<br>(元) |
|----|---|--|----|----|---|-------------|-------------|
| 1  | 中软国际物联网平台[简称: TinyIoT]V1.1              | 购置物联感知接入系统, 适配城市级、行业级两类应用场景, 确保覆盖对应层级物联设备的全类型接入需求, 其中城市级系统需支持跨区域、大规模设备接入, 行业级系统需满足特定行业设备的专属接入规范。   | 1  | 套  |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试运行期3个月, 免费运维期(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起算)为12个月。 | 1509500.00  | 1509500.00  |
| 2  | 中软国际 CSI DAM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简称: CSI DAM]V5.0 | 购置物联数据服务系统, 实现对全量接入设备的数据汇聚、管理、调度及服务输出, 支撑城市级物联设备的统一管控与协同运营。  | 1  | 套  |   | 1450000.00  | 1450000.00  |
| 3  | 定制软件开发                                  | 定制软件开发服务核心功能形成完整的城市物联网管理与气象行业物联纳管体系, 内容包括: 联感知一张图、城市物联终端场景管理系统、城市物联终端建审系统、城市物联终端运维系统、气象行业物联纳管试点建设。   | 1  | 套  |   | 1980000.00  | 1980000.00  |
| 4  | 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                             | 物联感知数据治理是指按照国家标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f)的能力要求及《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指标》(GB/T 36344-2018)质量评价指标规范, 结合西安市数据局实际需求, 将平台采集到的大量复杂的感知数据进行标准化治理, 以确保全市物联数据质量、安全性、合规性和有效利用为目标, 依托城市物联纳管平台, 明确数据治理规则, 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治理。主要包括治理团队建设、数据治理环境搭建、数据资源梳理服务、数据质量服务、数据治理策略优化服务等。 | 1  | 套  |   | 1300000.00  | 130000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时间 | 含税单价<br>(元) | 含税小计<br>(元) |
|----|---------|---|----|----|------|-------------|-------------|
| 5  | 系统对接    | 对西安市高质量美丽公路运行监测平台、桥梁健康监测系统、西安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测预警系统、市防汛监测预警系统、西咸新区数字消防物联网平台等外部系统在“应接尽接”原则下实现数据共享。 | 1  | 套  |      | 1160000.00  | 1160000.00  |
| 6  | 标准规范编制  | 完成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西安市物联感知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包括总体规范、平台规范、数据规范、安全规范、管理办法 5 个部分。   | 1  | 套  |      | 590000.00   | 590000.00   |
| 7  | 含税合计（元） |   |    |    |      |             | 7989500.00  |

### 第三条 双方职责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组成，双方共同按照合同要求承担合同实施工作和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双方主要职责如下：

#### 1、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公开数据信息以及符合甲方标准和规范的数据、资料，乙方及乙方人员需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承担完全的保密义务，并需在本项目终验完成后的三日内返还甲方全部信息资料，且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副本，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作为本工程项目甲方项目经理，作为甲方的联系人，该项目经理的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甲方可随时委派和撤换其代表，甲方的委派和撤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代表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参加双方举行的工程项目进展会议，以保持双方畅通、公开的交流渠道，促进工程项目的有效推进；

(4) 甲方指定工程师配合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测试等工作；

(5) 对乙方实施本工程项目予以及时的配合和支持，负责配合与本合同相关的项目其他软件开发商和产品供应商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7) 审核乙方的变更请求报告，决定是否确认；

(8) 提出项目的总体规划、需求和实施方案，解答乙方提出的各类因项目需求引起的疑问；

(9) 审议和评定乙方制订的项目技术方案、需求分析（双方共同制订）、系统设计、测试方案、验收申请等项目文件；审议和评定乙方制定的与本项目工程实施有关的项目文件；

(10) 甲方对工程项目的各个阶段进展和成果及时确认和验收，在乙方提出各个阶段的系统验收要求后，甲方应及时响应，组织和开展检验和验收工作，审议和评定项目各阶段实施成果；

(1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甲方采购的产品及时到位；

(12) 确定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各应用单位的技术职责和业务管理职责，负责协调各应用单位按项目建设要求完成本单位的系统测试和业务管理等工作。

## 2、乙方的职责

(1) 根据合同的约定和进度要求，完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协同甲方进行系统测试和安装调试，并做好系统维护等工作，确保应用软件性能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可恢复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等技术指标满足甲方要求。

(2) 组织和协调内部人员，对整个项目实施进行管理，确保本合同如约、按期履行。

(3) 协同甲方制订和细化业务需求；

(4) 在甲方的组织管理下，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工作；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驻场服务；

(5) 制订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技术方案、需求分析（双方共同制订）、系统设计、测试方案、验收申请等项目实施文件，配合甲方对以上文件进行审议和评定；

(6) 准备各阶段所需的检验和验收材料，配合甲方对项目各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验收；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对甲方指派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指派人员可熟练操作委托开发系统；确保完整的技术转移至甲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参与系统的设计、开发等委托开发全过程。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其行为，乙方未按期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按本项目规定使用的质量体系规范对项目的质量进行管理；

(9) 撰写合同范围规定的各类文档，并对文档进行管理及提供甲方要求的各类文档、文件；

(10)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乙方采购的产品及时到位；

(11) 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更，至少提前三日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请求报告，供甲方确认；

(12) 承担按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实施工作中的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对甲方及第三方应承担的各项法律责任；

(13) 根据投标文件确定本工程项目组并明确乙方项目经理及核心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组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技术水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组人员。建设期内原则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核心人员，若确有原因须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核心人员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作为主要联络人，在合同执行期间代表乙方工作，按照计划检查进度，记录所有问题并及时提交给甲方；项目经理：黄苏兵。

(14) 按照合同规定, 协调相关应用单位配合, 共同完成应用系统的联调和总调及上线工作; 属于甲方合作单位的由甲方协调, 乙方配合调试;

(15) 制定和编写系统运行和维护手册, 并报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 负责按质量保证体系为系统的运行提供系统支持和维护服务;

(16) 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方包括关联第三方;

(17) 乙方应配合甲方所指派的监理方开展工程监理工作;

(18)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开发的系统、各项文件、系统运行和维护手册等, 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各项权利。如乙方所提供工作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 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影响项目正常进度, 甲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赔偿上限不大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19)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运维质保期内对系统进行维护, 及时、完整的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20) 乙方若使用非自有产品或服务投标, 需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私自更换投标时所使用的供应商及产品或服务,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21)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建设期提供不少于 8 人的技术团队。

#### **第四条 价格和支付条款**

##### **1、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 (含税价) 为人民币¥7,989,500.00 元 (大写: 柒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元)。包括乙方应承担的合同约定的包括开发、调试、试运行、培训、维保服务、质保期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 除甲方书面确认变更价款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支付条款**

(1) 合同完成签订且收到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 (¥2,396,850.00 元);

(2) 项目初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伍仟捌佰元 (¥3,195,800.00 元);

(3) 项目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元（¥1,597,900.00 元）；

(4) 项目绩效评价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系数，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绩效考核系数，即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798,950.00 元）\*绩效考核系数。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数据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 8 路 109 号

电话：029—67096073

税号：11610100MB2964567R

银行账号：3700030409100008094

开户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129905232310203

税号：9161013159222113X8

(7)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试运行期 3 个月，免费运维期（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起算）为 12 个月。

3、其他

本次系统开发接口部分应充分考虑系统后期的可扩展性，为今后业务接入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以下简称“初验”）、试运行验收与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约定如下：

1、初步验收

初验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初验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

初验标准：核心功能模块均已按本合同及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交付完毕，系统可稳定运行，则甲乙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初验通过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期。

## 2、试运行验收

试运行期限：初验合格后项目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

试运行验收时间：3 个月的试运行期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试运行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试运行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试运行验收。

试运行验收标准：系统在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未出现缺陷、bug 等，则甲乙双方签署《试运行验收报告》。

## 3、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时间：试运行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终验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终验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

竣工验收标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系统已通过初验并完成 3 个月的试运行；
- (2) 试运行期间发现的所有缺陷（双方确认的）均已修复完毕；
- (3) 软件功能、性能、安全性及文档等符合合同（含附件）、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验收合格后，甲方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该报告签署之日为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亦为 12 个月运维期的起算日。

## 第六条 培训

1、乙方有责任派遣熟练和合格的技术专家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并解释合同范围内所有相关技术问题，以使甲方的操作、安装和维护人员可以清楚系统的配置、性能以及安装程序的维护标准，并掌握操作、维护和应对紧急事件的方法。

2、乙方派出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应具备所要求的技能，他们必须具有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经验并能胜任培训工作。

3、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在乙方研发现场或应用城市的培训，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协商，合同期内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4、在甲方提出更换培训人员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另行指派合格的培训人员。

## 第七条 运维服务

## **1、运维服务**

系统试运行期结束并终验合格后，供应商提供 1 年的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稳定、顺利运行。

## **2、服务责任**

(1) 本项目须以一体化运维思路整体开展运维工作，建立切实可行的运维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2) 若在运维服务期内发现系统本身有缺陷，甲方通知乙方该缺陷，在系统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的情况下，乙方均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对系统中缺陷部分进行修改以使其符合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文档的要求。

(3) 对于电话方式或其它非现场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 2 个小时之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 **1、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自有知识成果指归属乙方的知识产权，第三方知识成果指归属甲方和乙方之外的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若使用过程中甲方与产权人产生争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除本合同约定外，本项目实施过程所形成的初步设计、软件原型、系统软件以及汇报、演示及宣传所形成的文稿和视频等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具备对其进行使用、转让等权力。

### **2、保密**

双方对如下定义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将该类保密信息公开、透露、散布或传播给任何第三方，在合同谈判前双方已合法拥有的或已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价值。本项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涉及的业务开展工程中，输出方提供给接收方的任何带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上、商业上的：

(1) 以手写、打印、电子文件、录音、录像、胶片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2) 以文字图形、编辑资料、设计报告、方案手册、合作协议、公司内部资料等方式表现的信息。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开发的系统软件、提供的设备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

4、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系统软件、设备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最终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5、成果的交付

乙方必须按项目进度向甲方提交各项成果，包括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各项功能事项的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方案、源程序、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培训资料等。

6、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7、如违反本条款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务费用、差旅费等（违约赔偿上限不大于合同总额的 30%）。

## 第九条 数据所有权

系统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西安市政府所有，数据的管理使用按照《西安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将系统数据用作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的使用，或将信息提供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关联企业、乙方关联企业。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利益损失，包括可预期商业利益的损失（违约赔偿上限不大于合同总额的 30%）。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事情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应予延长，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

2、受阻方应将不可抗力事情的发生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它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

3、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超过 90 日，双方应尽快进行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鉴于本合同的约定事项关系到社会公共设施服务，因此双方对于工期的要求明知并认可；

2、如果乙方系统不能按约定工期投入运行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含息（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逾期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诉讼费和律师费）；经双方明确书面确认，因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系统推迟开通，则不在索赔之列；

3、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支付款项部分的千分之一赔偿；

4、如因乙方提供的系统不符合甲方要求、需求分析及系统设计的要求，或存在未按期响应、培训服务未达到效果、未确保完整技术转移、未进行代码重构等其它违约或侵权情形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诉讼费和律师费）；

5、在系统试运行期内，因乙方提供的系统原因造成系统故障，经两次延长试运行期，乙方仍不能解决系统运行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含息（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已支付合同款，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各项损失（赔偿上限不大于合同总额的 30%）；

6、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系统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按照承担责任的双倍向乙方进行追偿（如有），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及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之间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十三条 转让禁止**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分包、转包，不得由第三方挂靠乙方进行开发。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含息（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违约赔偿上限不大于合同总额的 30%）。

### **第十四条 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函件等，均以本合同开篇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该地址视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亦为司法（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电话，应当于变更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信息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信息，使得对方或司法机关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的，收件方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如收件方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3、通知以到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4、以上通知条款同时具有司法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效力。

附件：1.城市级物联网设备纳管平台项目技术协议  
2.绩效评价方案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